附件3

重庆市中小学实践性课程教学改革

实验学校评审标准（试行）

|  |  |  |  |
| --- | --- | --- | --- |
| **评审指标** | | **分值** | **得分** |
| 1.**建设基础**  （25分）  （真实、客观，区域影响力大） | 1.1坚持正确办学方向，严格依法治校、依法办学，近年来无违规办学和招生行为。 | 5 |  |
| 1.2坚持科学的教育质量观，积极发展素质教育，注重学生全面发展，强化学生综合素质培养。 | 5 |
| 1.3严格执行国家课程方案，规范使用审定教材，具有较强的实践性课程领导能力、建设能力、实施能力和校本教研能力。 | 5 |
| 1.4在贯彻落实课程理念、推进实践性课程教学改革、规范教材使用、积极打造实践活动基地、构建家校社协同育人机制、优化教学管理、完善课程评价、重视教师队伍建设、注重学生发展指导和推动新科技新技术与实践性课程深度融合等方面积极探索，取得一定的成效。 | 5 |
| 1.5高度重视实践性课程建设工作，工作积极性高，在对实践性课程的认识、思考、实施、培训、研究等方面基础较好，具备开展实验学校工作的相应保障条件。 | 5 |
| 2.**学校建设方向**（  开展实践性课程的意义价值、目标与内容、创新点、建设思路与方法）  （40分）  （聚集核心问题，突出操作性、示范性） | 2.1工作目标明确、详实、有创新、可操作。紧扣实践性课程教学改革工作，建设思路清晰、特色明显。 | 5 |  |
| 2.2建设任务科学、明确、系统化、可操作。紧扣工作目标，突出建设重点，3年的工作任务规划合理、有序。 | 5 |
| 2.3主题鲜明、基础全面、重点突出、形式多样、贴合实际、问题聚焦。 | 5 |
| 2.4在课程内容、课程实施、实践基地建设、开展方式、预期效能、技术路线、过程监控、评价管理、教学改革等方面具有创新点。 | 10 |
| 2.5实验学校建设能够结合区域优质教育资源、课程资源优势和学校实际，创造性开展实践性课程教学改革工作。 | 5 |
| 2.6实验学校建设预期在教材使用、课程实施、实践基地建设、资源开发、学生培养、教师发展、学校建设、家校社协同、社会认可等方面取得明显的促进作用，能够起到借鉴、引领和示范作用。 | 10 |
| **3.建设保障**（实践性课程推进的组织领导、制度机制、团队建设、经费与条件保障）  （35分）  （科学、合理、可监控） | 3.1实验学校建设的时间表与路线图科学、详实、清晰、明确。 | 5 |  |
| 3.2实验学校的建设顺序、基本程序和时间安排科学、有序、规范、可监控。 | 5 |
| 3.3深入开展实践性课程教学改革培训，重视校本教研建设，积极探索、实践相关工作。 | 5 |
| 3.4实验学校建设经费预算合理、规范、可操作、可监控。具体到每个建设项目。 | 5 |
| 3.5当地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教研机构能够为实验学校建设提供强有力的经费、物质、人力、设施等条件保障和智力支撑。 | 5 |
| 3.6当地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教研机构能够为实验学校建设提供配套制度、管理、评价、奖励等支持。 | 5 |
| 3.7当地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教研机构能够为实验学校建设提供良好的宣传引导和社会舆论环境。 | 5 |